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王玲玲代理)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十三點，併同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現行條文二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法規名稱修正)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修正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八點；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第十八點)
 - (三)依據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
 - (四)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作業要點第三點)
 - (五)依據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新增校長應迴避之具體規範。(新增作業要點第四點)
 - (六)點次挪移，酌作文字修正。(挪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
 - (七)配合實施原則刪除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規定。(刪除第五點、修正第七點、第十四點；修正契約書第二十點)
 - (八)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新增慰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 正。(修正作業要點第八點)
- (九)配合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新增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七點)
- (十)配合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九點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是否發給薪酬之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十一)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敘薪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 (十二)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三款新增救濟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 (十三)體例一致，法規名稱加括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六點)
- (十四)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保險規定修正文字。(修正契約書第七點)
- (十五)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修改，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契約書第八點)
- (十六)酌做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三點、第十點)
- (十七)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
- (十八)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乙方在聘用期間得擔任二級主管。(修正契約書第十三點)
- (十九)明訂法源依據。(修正契約書第十四點)
- (二十)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五點)
- (二十一) 新增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修正契約書第十六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4-P. 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3-P. 35)、現行作業要點及契約書(附件三，P. 36-P. 41)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附件四，P. 42-P. 46)供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於刪除之文字下方加畫底線。
- (二) 法制體例對照表第一點現行條文欄位文字有缺漏，應為「…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三) 第二點所列學雜費已包含於「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收入項目，請再審酌是否列於條文中。
- (四) 第三點第二項與第六點同屬遴聘程序說明，請再審酌是否重複。
- (五) 第八點有關退休權益說明非該條文重點，宜考量本要點應規範之重點來敘述內容，該類人員相關權益可另開立條文予以規定。
- (六) 第十五點前半段與第十六點前半段文字重複，請再檢視。
- (七) 第十六點請刪除「研究人員」文字，以符修法後之一致性。

二、本案修法後適用對象取消研究人員，考量未來本校進用此類人員之需求，建議業管單位納入相關法規之規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